**罪犯蓝任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21号

罪犯蓝任瑞，男，畲族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高中文化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4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任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蓝任瑞于2019年5月25日在漳浦县，违背妇女意志、采用暴力胁迫手段，强制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蓝任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2554.8分，合计获得2554.8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2554.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蓝任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蓝任瑞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